

吉林省農業委員會關於糞便處理工作的指示

第六九一原物記者局理事處事件實務紙類卷之三

期三三 第七卷 第

版出日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中國民報

話 說

鄉村教師應倡導合作

卷之六

新市府所經實施新縣制之目的有三：「一為明勦教戰，以保全民族；二為使人盡其力，竭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利民生；三為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切實辦理工政，實現地方自治，以達於憲政」。所以新縣制的地方建設工作，是要管教營衛同時並進，並且要這四大建設。相配合，纔能達到上述三大目的。因此，新縣制下

的國民教育、和從前的傳統的小學教育大異其趣。從前的小學教育，是專對兒童下工夫——而這是在書本上對兒童下工夫，是與社會隔離的關門教育。學校所教的一切課程，與學校所在地社會上實際事物不發生關係，只對兒童灌注一些死知識，這種教育最大的效用，只是對極少數優秀而家庭富裕的兒童作升學的準備，大多數無力升學的兒童，一上課就落伍了。

「公子讀書」！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目標與傳統的學校教育大不相同了：國民學校的教師，不但要對在校兒童施以基本教育，同時要對未受基本教育的成人施以補習教育；另一方面，在教育內容上也不復限於上課堂教課本，而是要拿社會衛等實際事物作教材，以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生活能力，增進生活知識，造就健全的國民。所以一書主述又說：「過去關門式之教育，已不能適用於現在；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其本體現教育人質，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

力於民權，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以此為學校，以實際上之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議會所昭示革命建國之要義，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敘糧食管理、土地管理等事務，與夫以前中央頒佈之七項運動辦法，均應在教育範圍之內。本圖案（指照各級組織綱要所附圖案，據者註）既規定鄉鎮保幹事由學校教師兼任，從而於學校教育之外，規定各種社會工作，如新生管教、俱樂部、合作社、倉庫等，意即在此。我們預訂了體育訓詞，應知國民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參加其他自治工作及社會運動，並不是「爲大學生作嫁」，「舍己之田，耘人之田」，而是自己分不

卷之三

三

本
期
要

城市生產合作社增資問題

合作消息七則

湖南省農作物種植專業合作社統一核算
合作社示範販賣盈餘分配標準

合作標機圖案 合管局函第

襄安縣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二十二年度盈餘報告
襄安縣第二屆合作社聯合會總

卷之三

合作消息

合工同仁互助會

召開社員大會改選職員

本省合作事業工作局仁互助社，第二屆職員任期已滿，特於本年二月廿六日，假合作處召開社員大會。計到社員一百一十三人，首由主席于永滋先生報告開會大意。續由上屆經理段志明、會計黃樹敏分別報告二十二年度業務及財務概況，隨即通過社章及要案多件，最後票選第三屆理事長，結果于永滋、李鴻鈞、段志明、翁祖善、張長凡、蔣樹敏、劉榮康等七人當選理事。左之華、舒躍助、陳南極等三人當選候補理事，時英俊、王秉乾、黃汰生、吳友梅、萬文濤等五人當選監事。歐陽藍昌、王東華二人當選候補監事。會後三月二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推定于永滋為理事會主席，翁祖善為經理，段志明為會計，蔣樹敏為文書，時英俊為監事主席，并聘王秉乾為總顧問。會後提出，黃克霖為司庫，又新選監事萬文淵接職，以侯納監事歐陽藍昌遞補，茲將社員大會通過社章修正部份及其他議案，擇要採錄於後：

一、各類合作指導人員，因交通關係，多不

內的職務。

自治工作及社會運動，本來不止合作事業一端。為什麼我專提出鄉村教師應倡導合作，而不及其他呢？因為富而後教，是千古不變的定論，地方的合作事業發展，經濟繁榮，家給人足，則其機關教育等自治工作，方易順利實達。所以合

作事還不但能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利民生，而其所提之公益金，

可幫助地方教育等事業，同時合作組織在經營集

會中，可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培養民衆法治精神與園圃生活習慣，實為實現地方自治，以達於憲政的最有效的工具。且合作事業與民衆經濟生活有密切關係，拿當地合作事業來教育民衆，是民衆最樂於接受的生活教育，比較設成入班導讀

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

普遍設立合作社，為舉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短期間普遍推行出來：合作事業辦理有

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經濟建設才能

迅速發展，其他一切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事業

·才可以真正推動”。這足以說明合作事業在地方自治工作中所佔地位之重要，也足以說明筆者希望鄉村教師倡導合作的理由。

鄉村教師倡導合作，不止是富而後教，而是且富且教。也就是以富民的實際活動來教民改善其實際生活，這是何等切實的教育？由於合作事業的發展，民衆對於社會、政治、經濟有了認識

·他們自然需要更多的教育。需要識字，提高一

般的文化水準，必隨其生活方式的改進而逐漸提高。這種國民教育才是革命的，建設的教育。簡單不是腐朽的書本教育造就文人學士的教育。簡單

不是國民教育是要完成革命建設——管教藝術點說：國民教育是要完成革命建設——管教藝術。

鄉村老師們有了這種認識，對於倡導合作以及參加其他自治工作，自然不會認為是「爲人作嫁」，「枉人之田」。必能體認到這是爲教育謀出路，爲國家民族謀出路，同時也是爲自己謀出路。在這裏我再引蔣主席對各省市政會議的訓示中的一段話，以資吾說。他說：「見過鐵保

調示中的一段話，以資吾說。他說：「見過鐵保之學校校長教育，即爲基層政治建設，幹部，此

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及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習，擴而至地

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所獨立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莊丁隊，合作社，駐營機構中，實施明確，或爲經久不墮之社會教育，而該教育功課之果效，即爲地方自治之完成」。

由於教師應該參加地方自治，由於合作事業在地方自治工作中的重要，由於合作運動在教育上的功能以及民衆容易接受合作教育，所以本

省去年訂定一個「貴州省地方教育人員合作人員工作規範辦法」。深望鄉村教師積極參加合作運動，合作社的職責並歡迎教師們的指導協助，

管教藝術是有領導性的，每一項工作不易單獨過步，必須建設教育相配合。就教育談教育，「老死不相往來」，是最落伍的思想。

總享受互助，資本不應再限制其入社，故對社會主義的四條，關於社員資格之規定，將各項合作物業人資，由第一項移在第二項。

二、社員入社費，由五元改為十元，年發股金由二元改為五元，社團費每戶每年一元，此修正，並決定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照規定額准征收。

三、各組合作指導人民，但不要插入財產，輕自不必再設立分社。社員內謂於分社之義文，均予刪去。

四、本社原訂之傷亡互濟辦法，因互濟金額甚小，在目前物價高漲之情形下，不能發生較大作用，是以決定停辦，除將社章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刪去外，并廢止本社原訂之傷亡互濟辦法。

五、本社本年度，擬恢復小額信用放款，對外之
只限於貿易市面之同仁，至存販及代理收付業
務，即不再承認，特將社章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
改為信用放款外，原訂之信用業務規則，改為另
用放款規則，並將原文分別修正。

六、由管領務亡及清業務，所有傷亡互濟金。

七、前由財政部提出之特別救濟金，尙餘二百元，現已無此項用途，悉轉作公益金項下備用。

凡一書印移轉之版紙，尙餘二百七十三元。
顧金總數九石以十四元二角五分，已逾兩年無法
要還紅員，亟轉作捐款入本社基金帳戶。

筑市生產合作社增資開頭

卷之三

武市為大後方的一個大都市，商業繁興，人文薈萃，更以交通利便，市面上工商各業莫不呈華彩欲潤榮之色，以其地安甯、生活較低，故各省人士之棲息，營其間者，亦日增一日。在食作兩方面所表現的，除機關消費外約佔全國之

開不張，而且消費手續繁多，就沒動過他，一般消費者對其他次要物品的購買力就要弱了，因此產品銷售價格的增加，追不上成本的增加，結果弄到產量日形減少，資本日形缺乏，捉襟見肘之象，到處皆然，如不急速從增資方面着手，恐怕

半外，（截至卅二年十一月底止爲三四社）其餘生產社亦約佔一半強，（截至卅二年十一月底止爲四三社）此外尚有生產聯合社二社。以策南進

有些支持不了。

行合作事業歷史之簡報，能有如斯之數量。誠屬難得，惟當目前僅擴展至消費生涯的階段，其如公用、保險等業務尚未發動，而市面調查足以後，區保育之推進，俱有特予撫荒者之開墾也。

，想到其他銀行的貸款，這三條路徑是合作社外力的轉變。亦為我們從事合作指導人員需說明實際，「你們好好的整頓社業務吧，政府將介紹給你們貸款的」，我們的支票一張張地開出去，可以幫助內形勢來緩和，這樣支票恐怕會流到大陸。

指事業之進展愈速，問題之產生愈多，而因
此亦愈重，其勢必然。目前貨市兩大業務（商業
、生產）合作社當中，消費合作社因有各機關做
後台，多少有點政治經濟甚或匪黨勢力的憑藉，
只要輪盤網開口予以資金透借的支持，貨源地打
開，其相關問題頓解決，至於生產社方面因其相
處不同，業務複雜，那就問題多了，而社所發生
的問題，每每牽涉到資金、組織、管理、原料市
面者多，而難保於製造技術方面者較少，這以資
源及財政增資問題為次，以就正於讀者。

• 市合作金庫轉設無期，工業合作協會在該市的
貸款額有限，昨該協會賈陽春等所指導員及君談
及本市工合貸款，說上峯已核定該市為四十萬元
可是迄今未領到半文等語，就知領到了還不是你
本那筆，何濟於事？至於其確確有對於合作社欲
感如何？第者去年底曾到一個鄉鎮生産合作社
察，據主人稱他們若用合作社名義去借款，銀
行老板說他們的合作社股本每股十元，每人不也
認股沒、裏面空空洞洞，不能收銀，如他用本名
義，即可得通融，這類銀行不是以合作貸款為業
呢，他們不作合作貸款，我們不能怪他們不給由
這裏就可窺見銀行對合作社的態度了。此舉不顧

九、每年四月和九月大祭時，舉行聯歡會，以資聯歡。

羅景湘捐書

紀念宋大勛同家

本國商人去年以來大助同志壯烈殉職，曾致
懇摯求合作開工捐營（或捐款代購）陳列於本處
合作圖書館。在氣紳工捐客者已有多數惟外國同
仁尚少甚恩。茲有赤水捐客員福景深同志於去年
歲底本處特請徵文，得獎金一百元，近編君來函
贊此款托羅著錄，紀念宋大助同志。本處已代
轉寄三冊聞名陳列合作圖書館矣。

遵義縣合作示範工作開始

【時事通訊】本報聯合舉辦示範團，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示範工作，本報合作事業，列為示範工作中之一項，曾於本月九日午後召開合作者工作討論會，計劃這合作事業並請黃元誠主持，本報社總編輯黃雲堯、社主任黎玉傑、指揮員黎元亨、吳國芳、黎文宗、徐光明、黎賈興、黎傑等八人，由建設科長吳冠瑞主席。報告略以奉報是次下本報於去年度稽行不能合作工作指派專項，對於會議席上逐一報告，以資今後工作之準則，開設旁聽，並討究議案各項，即日開始下鄉工作。茲將工作提示事項錄載：

外力之不足待。那莫自己更生吧！考目前此運合合作社自力增資，不外有兩路可走其一為獎勵股或稱特種資金，其二為招募社股。招募接個股早經本處草案辦法呈請中央核准，而其利弊得失，亦早有人討論過，惟查某市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組織背景不同，消費社多為機關所轉改，輔設機關為謀本身員工福利，參照序章細議，連利息都不收，更有為籌資合作社的開支專派固定人員稽討工作而支領調查薪水，這樣對合作社接個股，可以說純出善意，絲毫沒有別的企圖。故其技術設備極較易。惟生產合作社就不然了，它的社員多為無產的技術工人，平時資金既極形缺乏，又無機關為之支持，接個股實不容易募集，縱使募集得來，亦必為商人資本，而商人資本自有商人資本的特種作風，它投入合作社來，採不必懷鬼胎，另有作用，最低限度都不是為合作社着想，而是為投資和益着想，明顯的說法，它只是為自己的腰包，不是為大眾的經濟利益。筆者去年曾調查一個合作社，裏頭社員僅餘千元，而提倡股竟達三十三萬元之巨這就接個股完全為私人商業資本，這種現象據我個人觀察的觀點，我斷測它將來會發生兩種結果。（一）各個營造會如何如何，他們外會用盡全力操縱賣場，一張表合作社的意志，果真被西人所奪，其他合作社之招募接個股有兩種情形的，恐怕會遭遇到

獎的結果，大約是則合作社想利用接個股來獎勵，解救一時，反為接個股所噬，則獎勵之意義就要失了。

至於招募社股，不但為法令所許可，且獎勵股也有問題。考某市生產合作社接個股分紅的不在少數，故社員組成，除貧苦的技術工人外，不少本處獎勵獎金。那些技術工人，只靠薪水維持生活，而那班儂俠少數真正能懂得合作，熱誠為大眾服務，顧全社員經濟利益的極少數外，多半賣給接個股來，不是為朋友拉進來，出錢領分紅對付對付情面，就是心懷鬼胎，另有企圖，如果接個股是正確的話，招起社股來也可能發生兩種不同的結果，（一）會苦社員所增的社股有幾千，解救不了目前的危機，業務一樣的無法發展。（二）可能發生與接個股所發生的被大資本操縱的危險，我想這點危機比接個股來得厲害，何則？因為提倡股規定證股人不得當選為理監事或董事，接個股而大腹便便勝了財務取得社員資格後，即被

把持，償其所欲，更無懶有制了。如合作社若因到了這個田地，我們又不能不大喊「壯士嚙嚙」，則可為恪遵財務而死，不可為確

三十三年度元至六月份止

合作指導員工作提示事項

一、本府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會作示範五將元至六月底止工作標準及指導人員在事項並列於後：

合作指導員注意事項：

1. 以事業為中心精神寄託事業上。
2. 加強督導誠心到口到足到手到。
3. 本身力求全勿為物質所引動。
4. 不作須求實際切忌敷衍怠慢。
5. 審可租賃少數好的合作社不要經營多數壞的合作社。

三、合作方式：

1. 社社間定職務分工並其股金先備表報及全額立會計制度。
2. 各全體委員會入事指導舉行會議。
3. 確立經常費支給造具預算書呈核（據本府逕合字第六五令及附件辦理）。
4. 訂立各項章程。

四、會舉行三十二年度年終決算

1. 按期製造計劃之黑板。
2. 廉價食鹽、糖。
3. 雜物日用品消費業務。
4. 貿易生產業務（任務下列一欄開始舉辦、發售、收存、營銷、或其他小手

規 法 貴州省示範縣（市）合作業務推進辦法

一、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下稱本局）為推進

示範縣（市）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以健全合作組織發展國民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示範縣（市）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推進機關（在省及貴州省合作業務管理局（以下稱省合作局）

合社成立後則為省合作社聯合社在縣（市）為

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簡稱縣（市）聯合社）

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根據本省合作事業設

施原則及該年度合作行政計劃擬具工作計劃

呈報本處備核各縣（市）聯合社應於每年度

開始一ヶ月前根據本省合作事業設施原則及

各縣（市）政府該年度合作行政計劃擬具

工作計劃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四、示範縣（市）聯合社指導各級合作社指導業

務時應與當地農工技術教育機關及其他熱心

合作社之社會團體初步合作其聯繫辦法由

雙方自行商訂並應呈報各該縣（市）政府備查

五、

1. 合作業務方面：
2. 按期製造計劃之黑板。
3. 廉價食鹽、糖。
4. 雜物日用品消費業務。
5. 貿易生產業務（任務下列一欄開始舉辦、發售、收存、營銷、或其他小手

六、

1. 省代理局得依照以前各縣（市）合作金庫結
2. 政辦法會同各縣（市）政府及其他不以營利
3. 為目的之地方機關團體提供股本總額各

4. 代理局得依以前各縣（市）合作金庫結
5. 政辦法會同各縣（市）政府及其他不以營利
6. 為目的之地方機關團體提供股本總額各

七、

1. 省代理局得依以前各縣（市）合作金庫結
2. 政辦法會同各縣（市）政府及其他不以營利
3. 為目的之地方機關團體提供股本總額各

該縣（市）聯合社轉設機關得會派代表一人出席各該社代表大會並得當選為監事。

四、省代理局予以資金調轉或其商業務上之

協助其右已成立而一時未能開始業務者代

營局應轉導其開始業務。

八、示範縣（市）聯合社由省代理局撥給一個股本

省代理局得依總撥款社種種前項省代理局

法達之總積和其差額以由各該社負擔為原則

公積金公益金總計酬勞金之餘額依社員股金

及公積金總額相除得個股之總額比例分配但社

設及公積金配給額百分比按交易額比例歸還

前項提倡股本分配盈餘應依投資時間之長

短計算之凡在每年一月以前加入者以全年計

七月以前加入者以半年計。

十、示範縣（市）聯合社轉設機關得會派

如欲收回股權之該社之同意各該社自動經

營能力增強退回提倡股本時各轉股據照不得

拒絕惟均應於業務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之

十一、省代理局為推進各示範縣（市）合作業務

轉設合作業務輔導室及輔導員其設置辦法

組織員工士兵消費合作社

保證 賴 邱一鎮 土地信用合作社章程準則

四、申請社員

第一條 **總則**

五、除名

獨山訊 本縣自遭天旱以來，物價高漲，
務員收入微薄，生活維艱，本年二月份，三區
專署已組織員工士兵消費合作社，由張專員主任
事務，又獨山縣政府於本月初，亦組成縣府
所屬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由何縣長主任專
席，署府地盤有大量資金作爲提倡股本，以資補
助，業務以經營生活日用必需品，文具，公共交通
費等爲主。開業以後，當可樹立黔南合作社之楷
模云。

合作事業協會舉行會員大會

決議求會員十萬人，合作會堂同時落成。

西寧電訊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成立四載以來
之首次會員大會，昨於西寧嘉慶江濱之合作大會
堂舉行，該會堂竣工於大會前夕，亦同時舉
行落成典禮。陪都合作界人士幾全體參加。上午
九時開會，主席壽光成作簡單報告後，即宣讀考
試院院長，行政院孔副院長，陳委員果夫訓詞
，由該次長蘭友代表，社會部谷局長致詞，參政
會邵經善長亦被約請演。

劉鈞成氏在其報告中，據述該會成立四年以
來，中國合作事業已獲突飛猛進。以舊合作社民
國廿八年底全國爲九一、四二六社，至卅二年底
已達一六六、八二六社。以員社員，廿八年底全

第一條 本社名爲保證 縣鄉（鎮）土地
第二條 本社專以對社員貸放資金，並耕地使其
成爲自耕農民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
額爲其所認賒額之十倍，以并其所認股
額及保證金額爲託負之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爲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方公告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
之。

本社社員在本社營業區域內居住之人
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
能力，專以耕種爲職業而無吸食烟片或
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觸犯公權之情形
者爲合格。

第七條 本社社員在本社營業區域內居住之人
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
能力，專以耕種爲職業而無吸食烟片或
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觸犯公權之情形
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由
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同意並報告
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喪失中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第十條 本社社員因死亡出社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

絕對不得違背還貸債務，並於年
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
理事會提出請求，經理事會核准。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
會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
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該
除名人。

一、不遵守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
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四、有惡劣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五、有惡劣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六、有惡劣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七、有惡劣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八、有惡劣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九、有惡劣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十、有惡劣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喪失中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除應立即清償其對本社債務
外，並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
社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
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
視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對貸款購地之土地之債務未
清償以前，不得自由處分其因社員失
耕作能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出售時，
應先經理事會批准，本社並有以不超過
該土地原購價格優先承購之權利。

國計四、三六六、七五八人，至五二五底已達一、八〇三、一八三人。以吾股金，計八年其總資本六六一，約四千元。舊年三年底四六、四五、〇三六元。據此並報告該會已有十五個分會，一百零二個支會，有個人會員六、四五人，團體會員一、三六七單位。

戴院長民國初年即倡導合作，並有關於合作問題之論著，故對該會工作極為關懷，在所頒訓令中，提示周禮建鄉之法互助之制，實為我國合作制度之發軔，孔副院長訓示略曰：「合作運動在實行經濟民主制度，故促進合作之社會團體，實居重要地位，今後宜講求自治，自立基礎，以謀經濟民主之完成。」陳委員果夫亦認為合作為社會運動之一種，社會團體與政府合運分工，促其發展。並指示素質較高之合作社應予接納，協議組織宜求嚴密，各部長因事未能出席，謂詞由洪次興代讀，亦望該會協助政府推行合作，俾收事半功倍之效。邵祕書長諭述兩縣通用合作組織之成功，謂頗可供我參考。開幕式禮成，即進行會議討論，經過設立合作教育委員會，農業生產委員會。

人社繼承其權利與義務但社員之法定
轉承人需其親屬均無較作該內則本社
讀之土地。

轉承第十三條規定收購其由貸款購
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三年時為
三分之二年為二分之一，其第一任期
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監理專遠反法
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
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
亦同。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
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社股

第十六條 本社社股每股國幣十元社員每人至少
認購一股入社後隨時添購社股但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
於每股二分之一前項社員大總之社股
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
充之。

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新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一年至三
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三年時為
三分之二年為二分之一，其第一任期
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監理專遠反法
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
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
亦同。

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信用評定員一人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
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
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
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
凡受議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該與人或
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
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
規定。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
保管及出納。

第二十一条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
會議討論，經過設立合作教育委員會，農業生產
促進會，及擴展會務徵求會員十萬人案，並報並
通過向縣主席致謝，及慶賀創辦將士電。中午舉
行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第二章、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
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人（
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督本社社務。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
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
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製造有必要的時並
舉名傳臨時社員大會。

認募紅會捐款

本處令飭遵照

本處令（卅三）字第三號訓令本省各級
合作社云。

案奉貴州省政府三十三年二月九日財秘通字
第八號訓令開：「案據中國紅十字會三十二年十
二月十七日諭經二（32）分字第四五八九號公函
開「逕啓者查本會自創辦以來經費來源向賴區內
外預款維持自抗戰軍與本會救護及醫務事業分仰
鑑前後各地舉凡設區將士之救傷民衆之醫療
空調之救護等工作莫不盡力以赴幸賴當時荷屬東
印度等情形按月捐有專款本會工作得以順利推進
乃自太平洋戰爭以還南洋各地相繼陷落上項捐款
中所指多呈准由失按月捐助鈔一百萬元但本
會駐所屬貴陽教會總辦等各單位按月約額經費國
幣五百萬元其不足之數暫向四聯總處訂期借貸擬
以借款歸還近因海外捐款尚未暢通四聯總行已無
接單信繫持嚴限教護工作日步維續前本會第三
號紅字週期內借款向國內人士募捐會請貴府予
以贊助以揚慈惠在案茲以本會所辦事務不容收縮
而經費文細需款迫切用特函請貴府通飭所屬檢辭

監事會之監委組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會副理或事務
員技術員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實任未

付之推經理經理員事務員技術員得
但有必需公費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
解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皆係該社員
酌支薪給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辭職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因辭職或
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
事信用評定員以前者之任期爲任期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
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或二
、三）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類常社員大會及臨時
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年

成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
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二）監

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

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一）理財會認爲有必要時（二）監

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

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於七日前以書面載

明白集事由及要議事項通知社員隨時
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應有社員之過半數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除理事監事辭職之決議須有全體
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
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
之出席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
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社員召
集大會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
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監事
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
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記載載明
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
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
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八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
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
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
於十日

本社每年一月四日七月十日各召集社
員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
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
理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仁義兩路客運寄本會仰借九鼎之重俾濟燃眉之急敬希諸辦理易勝感荷」等由准此自應即發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盼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逕至重慶紅十字會總會委啟為要此令。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改選理監事

【重慶訊】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第二屆會員大會，於上月二十三日在渝市該會籌建之合作大會堂舉行討論會務，改選理監事及有關合作議案多數。除會議情形及重要議案刊布該會合作通訊外，茲將第二屆理監事名單列後：

理監事名單

總書 胡士成 王母頤 侯哲堯 陳仲明 胡士琪 孫永滋 楊桐森 鄭劍勤 何繼業 李宗黃 侯厚培 王給林 鄭樹文 包華國 趙棣華 劉啓明 蔡經國 王志莘 秦亦文 紹天鵠 林 嵩 尹樹生 鄭廣沛 徐日理 顧魏芳 方顯廉 沈宗翰 吳錦人 俞志東 何北衡 林熙春 梁漱溟 伍玉璋 文 瑞 余井塘 毛慶雲 事 許國維 牟詔棣 周詒春 李吉民

第四十條 事監事過半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議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其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二條 本社以經營土地信用貸放社員購地耕作情形得隨時考核輔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用不當時並得由社長追收其土地轉售與本社其他社員

第四十三條 地之資金扶植自耕農為榮耕地價之八成

第四十四條 本社放款以貸放社員購地耕地時必要資金為限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所購地耕地價之八成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向土地上設定抵押權前項土地所担保之債權不得超過社員貸款數額

第四十六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但其最高額僅得比照本社向土地金融機關貸利率加高一厘

第四十七條 本社對借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耕作情形得隨時考核輔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用不當時並得由社長追收其土地轉售與本社其他社員

第四十八條 社員貸款歸還土地得委託本社代理轉手續

第四十九條 收付款項票據均須經理監會主席經理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第五十条 關於本社放款細則另定

第六章 結算

第五十一条 本社以國際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一歲滿年處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湊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營業盈餘分派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

第五十二条 會連同監事會審核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三条 本社年度終結後有盈餘時除彌補以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額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購買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公積金餘額補償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

(三) 以百分之一作理事及事務員薪

社員之積存金其分配辦法由理

事決定之

(四) 以百分之三十五作社員分配金
並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比

例分配

第三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順次抵

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

規定負擔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條 本社在對外債務償清後解散之

第五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五條 本社在對外債務償清後解散之

第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七條 本社在對外債務償清後解散之

第八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十一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十三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十五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十七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充之

第十八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由總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經理之督導主持本部業務必要時得另設事務
技術員若干人協助主任辦理本部業務
五、本部於必要時就參加社員並選用評定員若
定之但其最高額僅得比照本社向土地金融機
關貸款利率加高一成

六、本部購賣土地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
定分派案於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七、參加本部之社員在債務未清償前絕對不
得退出本部其因喪失社員資格或其他原因出

第八條 本部購賣土地放款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并得
定期日應按原訂利率加增本期應付本息總額二
成

九、本部購賣土地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
定分派案於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十、本部向土地金融機關借貸資金之担保由本社在
該土地上設定抵押權

十一、本部內本部管款處以其所購賣之上地作為本
社向土地金融機關借貸資金之担保由本社在
該土地上設定抵押權

十二、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十三、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十四、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十五、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十六、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十七、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十八、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十九、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一、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二、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三、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四、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五、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六、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七、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八、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二十九、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一、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二、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三、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四、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五、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六、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七、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八、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三十九、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一、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二、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三、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四、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五、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六、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七、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八、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四十九、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五十、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五十一、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五十二、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五十三、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五十四、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五十五、本部新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
情形得隨時考核轉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

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

本部其他社員

五十六、本部新貸款社員之

合作標識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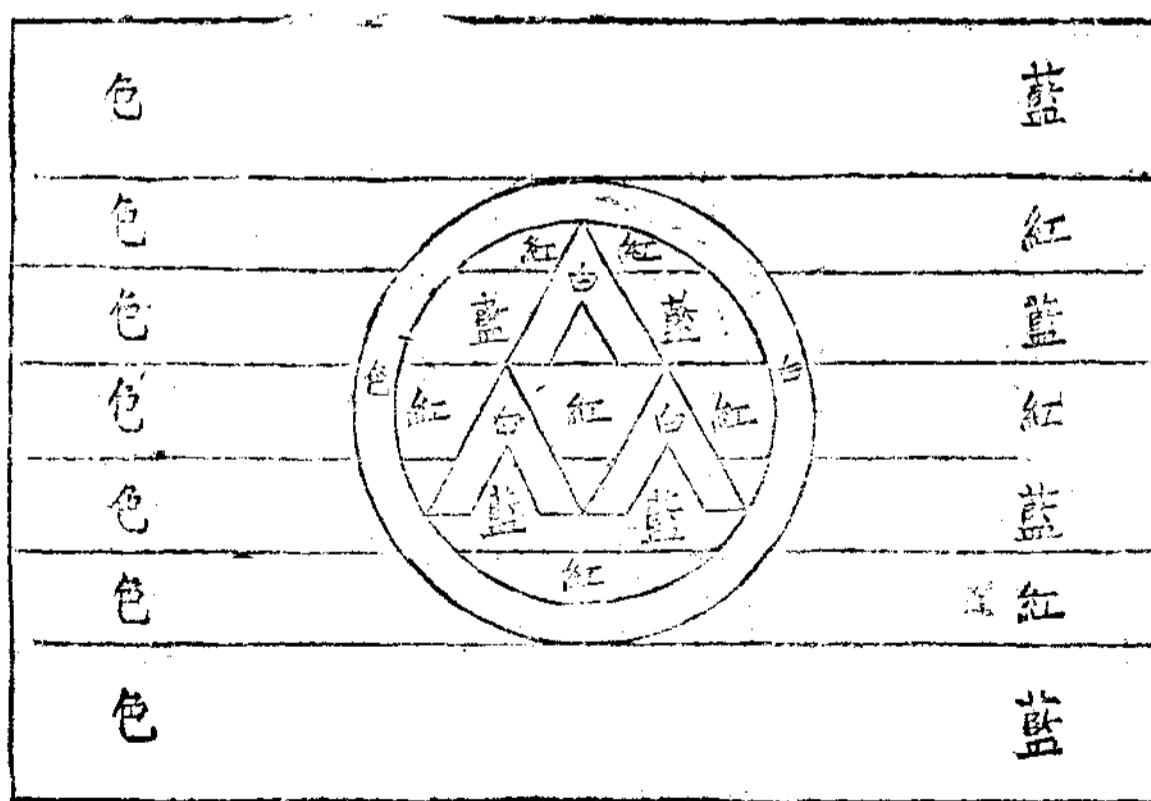
合規局圖樣查照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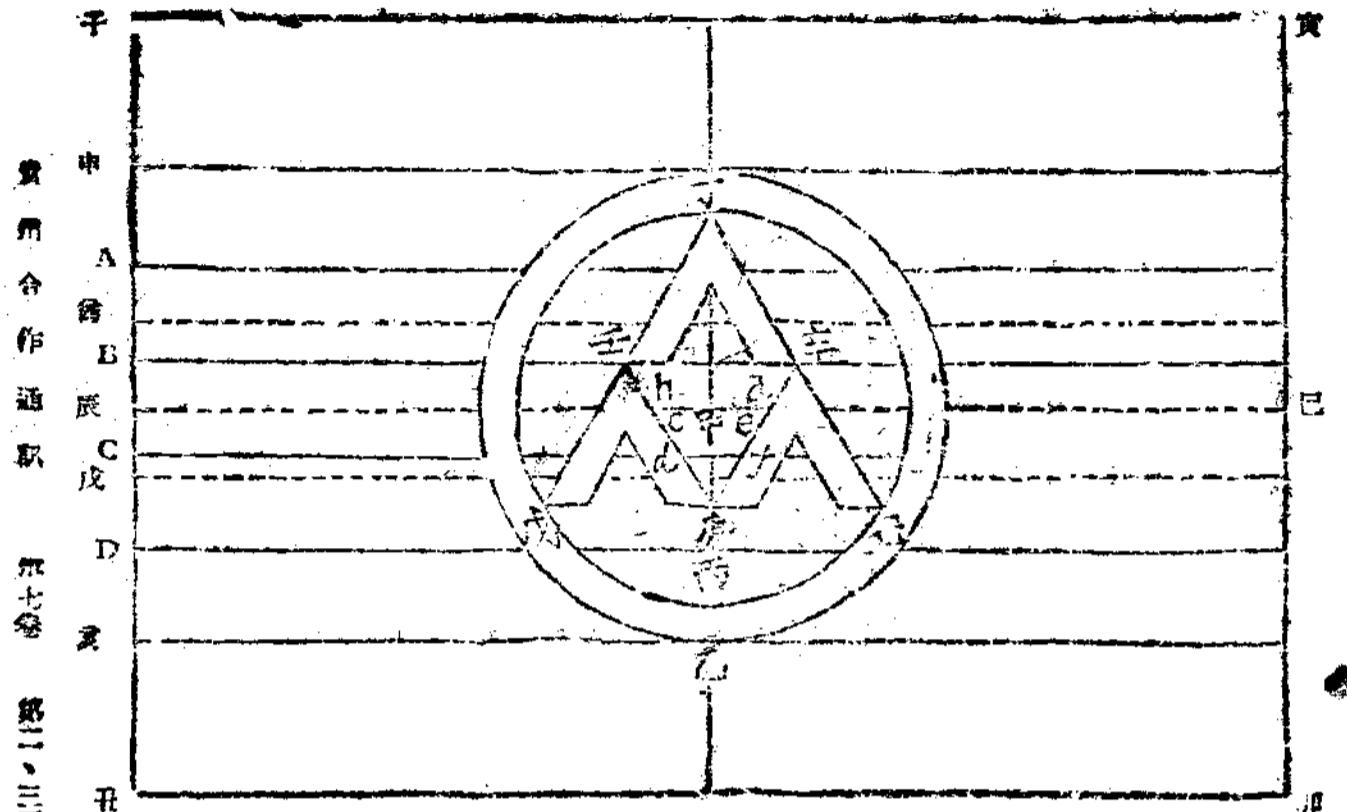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字於一九三四年正月本處云：

「茲本局為要切合作精神發揮合作特質起見仿效各國成功之例我國合作標識爰於卅二年七月間公開徵求合作標識圖案徵稿以雙十節為限自開始徵求以來各方應徵者極為踴躍所發圖案經評閱結果以附首聲君應徵之圖案為最優轉請商易便於辨認色彩鮮明底墨深長且較有根據頗合此義為我國合作標識業經呈准

社會部核定在案諒分函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社團外相應檢同該項合標識圖樣及尺寸說明書各一份謹此
公佈並轉請知照為荷！」

合作標識圖樣及尺寸說明書





橋 圖

子丑寅卯爲矩形 (本圖單位爲mm)

子丑：子寅=30:135。

辰、巳、午、未、爲子、丑、寅、卯、各邊中點。

子申—申酉—酉戌—戌午—午子，爲子丑線上之五等分點。

申A—AP—BC—CD=D 爲申亥間之五等分點。

甲在辰巳與午未兩線交點上，並爲內外環之圓心。

甲乙：午未=27:90。

丙乙=4.5。

乙戊丁巳=乙丁己戊=乙己庚丁=30。丁在午未線上。

庚、辛、壬、爲丁、戊、己、各線之中點。

庚z=辛h=c=d=e=f=4.5。

象 徵

1. 中間三個正入「人」字表示「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合作精神，曾經中國合作運動決策會我國之合作標幟外觀表示合作大團結，達到世界大同之理想。

2. 三條紅線，表示三民主義為我國合作運動之依據，並以表示我國合作運動之拉鋸。

3. 黃、白、紅，爲我國國旗之顏色，各顏色表示之意義與國旗同。

設計者

謝善華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林昌宗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

繪印者

吳松柏 廣東聯營合作工作隊第一分隊長

安寧縣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

三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一 引言

本社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于永滋先生在消費合作社與專賣制度論文中有一段是：「抗戰時期，財政支出浩大，尤其是軍費支出更屬浩繁。際に經濟政策取最後勝利之時，財政上的困難尤知甚深的。物價的提高也是不能避免的，而且更有些全國豪富等財的人，從中掀風作浪，利用其雄厚的游資，來操縱市場，壟斷物價，使日常必需品大感缺乏，以達其唯利居奇之陰謀，一般人被蒙掩得喘息不安」。這一段話，是說明一般人消費上的嚴重問題，然而新給階級的人們——

公務員、教師等，以有職的薪津，應接不暇的公費，更復壓得幾乎坐以待斃，無法工作，本縣公教員工為使自身生活問題解決，並安于抗戰建國工作及振新安計，遂在共謀生活之改善之原則下，由縣府贊進，召集本縣各機關公教員工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在新場體堂創立本社，旋即

徵收股金，積極籌備，於八月一日正式開幕，時光在萬國屆年終，受聘本社社務及各項業務進行調查與結果報告如次。

二 社務

本社業務現分三部經營。一、雜貨部，二、小食部，三、印刷部，茲將各部業務狀況及進行次序分別報告如次：

本社係經初組，民選奉行記帳，即確定營業

貨係向本省合作處轉代發局採購，此後即由本社開業月餘，現計盈餘七千八百四十四元。

街趙姓住宅作為社址，訂定合同，從事修葺，計有房屋三棟，廚房倉所各一。本社雜貨小食印刷三部營業及工作處所已數分配。

本社為使業務進行合理起見，對於會務特別認真，計開業五月已開理學會五次，社務會一次，監事會一次，社員大會一次決議立案，即為執行。

業務人員除章程以外之重要根據，較合作社法為本社章程為硬性，決無權宜處置者。

本社業務人員計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會計一人，營業員二人，技術員二人，廚夫工友各一人。為使人無虛設，物無虛用計，特擬定本社辦事細則。俾業務人員得為之約，並行責任經理制，分層負責，分級考核，執行獎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小食部：本部分寄搭伙食及早點茶社三項，寄搭伙食以學生及公務員數員等限，以期節省並利無家屬之人員，早點係數豆漿一條，以免公教員工之招腹病，本社為各社員公餘休息之所。營業結果，計搭伙食餘毛利一千三百五十四角三角四分，早點盈餘一千四百五十二元三角二分。

雜貨部：供銷社員日常生活用品，第一次進

委託社員人擔任本社採購員，遍向各生產合作社商店公司隨時客購或託銷售，並接受社員委託寄售物品。

錦屏縣第二屆合作社職員講習會素描

本縣第二屆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於上年度十二月二十日開始，二十六日結束，計到聽講員十四人，均為本縣各級合作社理監事，雖然時間是很短促的一週，然而設備的完善，精神的嚴肅，是很頗得的。

生活的有序，實較上屆進步得多。

講習會址，係錦屏縣立民衆教育館址，房舍是

極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學習會址，係錦屏縣立民衆教育館址，房舍是

極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其壯麗，光線和空氣亦很適宜，內部的設備，除借用該館原有陳設外，並加以充實和整理。對

各項教科，都邀請參加授業。午餐：……是現為歌賦歌舞和依依不舍的情緒。為要增強合作教育的效能，他們並一致通過將結餘經費八百一十五元，全數捐作縣級合作巡迴書庫之用。

本會採用軍事管理，由軍訓教官李異才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潤風泰。產品豐，利益得，今盈餘，眼目結。

(四)消費合作

消費社，最經濟，日用品，油鹽米，財產美，價不費，盈餘錢，歸自己，盈餘利，物欲喜。

1.派李醒東代理本處科員

2.派車光至代理本處科員

3.本處專記劉振海因病准予解職還缺以鄧澤久遞補

4.遵安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趙明輝以父母年邁待奉

5.開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賀貴華因款額送被職並

6.貴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賀貴華因故出缺

7.江口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楊尚德准長假

8.開陽縣政府建設科第三股主任胡德免職還缺調

14.平遠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沈如淵尹樹霖另有任轉
15.平遠縣政府合作指導員余贊榮呈准辭職
16.平遠縣政府建設科第三股主任胡德免職還缺調
17.平遠縣政府合作指導員王詒樓代辦平遠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8.派王祚漢代理貴筑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9.派吳曾韜代理長順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20.開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楊清廉辭職照准

二月份內外勤人事動態表

1.任打、林坤、孫家炳改任玉屏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2.桂南縣政府合作指導員羅永錦奉派職給久不員
3.貴經子榮職

(五)運銷合作

運銷社，利益興，集產品，發市場，爭賣公，莫商量，貨物好，名譽高，消費者，喜無窮。

9.任人榮准長假

10.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供給社，促生產，三只手，原善全，技術進，製品美，銷路廣，誠易貿，熱心人，齊協質。

11.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呂明煥請准長假合作指

導員閻志周撤職並追繳公費通知各機關未

公用社，為人生，日往宅，日營燈，共設館，費用省，自來水，裝設成，能合作，天堂蓋。

12.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3.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呂明煥請准長假合作指

導員閻志周撤職並以葉文榮代理

，公，保，共，生，字，更，明，之，後，未，發，佈，公，頒，佈。

14.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5.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6.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7.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8.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9.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20.派李光富代理三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更正

上期注食鹽合作社食鹽公賣店得免征所

得稅標紙公賣店不得免征上標版退滿一

「不」字，特此更正。

（第十四期合刊第十三期）